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 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其涉及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將為0.01港元，並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用途(包括任何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釐定。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244,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244,8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已發行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975,000港元將減少46,526,250港元至2,448,750港元。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及拆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本公告「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44,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a) 透過股本削減，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面值為0.01港元；
- (b)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該儲備的用途(包括任何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釐定；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將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8,975,000港元	2,448,75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4,875,000股普通股	244,875,000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244,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假設透過股本削減，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244,8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已發行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975,000港元將減少46,526,250港元至2,448,750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及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其用途(包括任何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遵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倘及當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被抵銷)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及法院頒令的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的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於本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股權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籌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可達致預期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
- (b)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當達成上述條件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換領股票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普通股股票(黃色)兌換為新普通股的新股票(綠色)。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將發行印有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作公佈。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相關日期為暫定：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發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削減及拆細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